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暨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11 月 25 日(103)德管院通字第 00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認證項目及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名稱、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108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110 年 7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學生學習績效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能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本系專業技能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或本要點第五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乙項者始得畢業。

前項所稱專業技能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及視同認證項目應每三年內作檢討修訂，俾與時俱進，學生能與職場接軌。

第四條（認證審查單位）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單位依本系專業技能認證評分標準確認畢業資格。

第五條（視同認證項目）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通過認證：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學術競賽獲獎，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取得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
- 四、其他經提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六條（成績評分標準）

凡取得本要點表一認證項目或第五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一者，憑認證有關證明文件，經認證審查小組驗明後，其畢業資格依申請認證日期、證照等級及證照件數評定之。

第七條（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